附件1

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内容清单 | 措施清单 | 标准清单 | 责任清单 | |
| 普法责任主体 | 普法对象 |
| 1 | 习近平 法治思想 | 习近平法治思想 | 1.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会议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基层党支部党员学习内容，通过专题会议、专门研讨等形式，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。2.制定学习培训计划，创新方式方法，通过举办培训班、学习班、交流研讨班，运用“学习强国”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，组织开展多形式、分层次的学习培训。3.充分运用新媒介和平台，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、走深走实。 | 1.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普法工作全局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2.每年党组会议会前学习不少于4次,组织党员干部至少开展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或研讨培训。3.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，吃透基本精神、把握核心要义、明确工作要求，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，在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合一上见实效。4.通过广泛的学习宣传阐释工作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 | 综合办公室牵头，其他业务办公室配合 | 全体干部；社会公众 |
| 2 | 宪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 | 1.结合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，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。2.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宪法宣誓活动（每年至少一次）。3.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带头规范升挂国旗、奏唱国歌和悬挂国徽等行为。 | 1.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，提升全局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2.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宪法精神进基层，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，走进人民群众心中。 | 综合办公室牵头，其他业务办公室配合 | 全体干部；社会公众 |
| 3 |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反分裂国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 | 1.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，带头讲法治课，做学法表率，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。2.局党组、党支部每月开展“一法一条例”的学习。3.在“4.15”国家安全日、“6.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民法典”宣传月、安全生产月、保密宣传月、民族团结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学习宣传。4.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，健全完善干部学法用法培训制度，加强对干部学法用法考核。5.开展“开放日”活动，面向基层群众展示公正文明执法良好形象。6.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，运用各类媒体、平台、普法宣传阵地普及法律知识，传播法治信仰。7.将普法宣传工作纳入效能考核，作为评先选优、选拔任用干部重要依据。8.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测试。 | 1.局领导班子成员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时进行述法，带头上法治课每年不少于2次。2.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健全，有学习计划，有明确学习任务，并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。3.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、宣传周、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每年不少于1次。4.每年开展一次干部学法用法考试，通过率达98%以上。5.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现场和网上旁听庭审每年至少1次。6.每年至少开展1次“开放日”活动。7.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成效显著，法治文化氛围浓厚。 | 综合办公室牵头，其他业务办公室配合 | 全体干部；社会公众 |
| 4 | 党内法规 | 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党内法规 | 1.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等为重点。2.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内容，列入每月“一法一条例”的学习。3.持续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反腐倡廉典型案例宣传活动，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。 | 1.落实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，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。2.把党内法规学习与“法律进机关”结合，组织开展互动性强的主题宣传活动。3.注重用身边事例、现身说法，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感染力和实效性。 | 综合办公室牵头，其他业务办公室配合 | 全体党员 |
| 5 |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《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| 1.举办有关法治讲座、培训班。2.结合“法律八进”活动，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。3.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局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内容，列入每月“一法一条例”的学习。4.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测试。 | 1.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全局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2.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、宣传周、宣传月等载体，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每年不少于1次。3.学法、普法活动有记录、有资料。 | 综合办公室牵头，其他业务办公室配合 | 全体干部；社会公众 |